

AI 智能网络摄像机（第三代电梯阻车 摄像机）设备采购合同



采购方：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供货方：陕西宇科达电梯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4 月 3 日



AI 智能网络摄像机（第三代电梯阻车摄像机）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YKD20240400

采购方：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供货方：陕西宇科达电梯有限公司
地址：彬州市北大街9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明德门千禧阁小区1幢1单元1604室
联系人及电话：02934922460	联系人及电话：宫智强 13572187171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434602886@qq.com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彬州市支行营业部	开户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斗路支行
账号：26445401040008180	账号：2701021501201000035062
纳税人登记号：11610427016020006A	纳税人登记号：91610102MABOKL9X0X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位、数量、金额：

AI 智能网络摄像机（第三代电梯阻车摄像机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额	备注	
1	鑫濠	XH-IPC-DH200-CDF	440	套	580	255200.00		
/	/	/	/	/	/	/	/	
	合计	大写：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质保：

采购合同签订后，7日内支付总合同总价的100%货款，即贰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（¥255200.00元），供方按需方要求时间内发货完成，经双方清点数量交接。（质保期1年；人为原因损坏不在质保期内）。

三、供货时间及安装周期：

根据需方安排现场电梯数量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电瓶车禁入电梯装置的安装由供方进行施工，安装费用由供方与使用方另行协商计算，采购方需协调。各地方要求不同，该合同若产生政府告知和验收相关的所有事宜由采购方及

使用方负责处理。

五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供货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采购方、供货方各执一份，采购方存档二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购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供货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